联合国 A/C.2/63/L.43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 20 November 200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54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

安提瓜和巴布达: \* 决议草案

##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

大会,

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《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 $^1$  的第 33/134 号决议,

回顾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,2

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/209 号决议,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,

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依照第62/2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,3

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,

1. 决定 2009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,会议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举行,包括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、部长、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;

<sup>\*</sup>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<sup>1 《</sup>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,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,布宜诺斯艾利斯》(联合国出版物,出售品编号: C.78.II.A.11和更正),第一章。

<sup>2</sup> 见第 60/1 号决议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A/C. 2/63/7, 附件, 附录三。

- 2. 又决定由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充当高级别会议筹备委员会,负责敲定会议方式和日期并编写最后成果文件,为此,决定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09 年 11 月;
- 3. 还决定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参照定于 2009 年举行的有关会议及其预期成果,与会员国进行协商,提出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案,为此,确定高级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 1 月举行组织会议;
- 4.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协商,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。

2 08-61218 (C)